

浙江省关于2005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0/2021_2022__E6_B5_99_E6_B1_9F_E7_9C_81_E5_c44_70049.htm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人事局（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省级各主管部门，中央在浙各单位，驻浙各部队：根据财政部、人事部决定，200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定于2005年5月21日、22日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考试科目、考试成绩管理和考试科目衔接（一）考试科目 2005年度中级资格考试科目为财务管理、经济法、中级会计实务3个科目；初级资格考试科目为经济法基础、初级会计实务2个科目。（二）考试成绩管理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人员，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三）考试科目衔接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人事部办公厅《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会〔2004〕25号）要求，为保证中级会计实务考试科目调整的平稳过渡，在2005年度，报名参加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按下列要求进行：1. 在2004年度考试中，已通过中级会计实务（一）科目考试的人员，在2005年度可报名参加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的考试；已通过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的人员，在2005年度可报名参加中级会计实务（一）科目的考试；已通过中级会计实务（一）或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的人员，在2005年度也可报名参加调整后的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

2.2004年度未通过中级会计实务（一）和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的人员，在2005年度报名时需参加调整后的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3.参加2005年度中级会计实务（一）或中级会计实务（二）两个科目考试的合格成绩，仅在当年有效。自2006年度起，停止原中级会计实务（一）和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的考试。4.2005年度首次报名参加中级资格会计实务科目考试的人员，按照调整后的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进行。5.2005年度的考试将采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会计考办）重新修订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2005年度参加中级会计实务（一）或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的人员，可继续按照2004年度中级会计实务（一）或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大纲的要求复习备考。

二、考试报名条件 考试报名严格按财政部、人事部联合印发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财会〔2000〕11号，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报考条件详见附件1。

三、考试工作的具体安排及要求（一）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如下：2005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间在2005年5月21、22日举行。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考试科目	初级资格	中级资格
5月21日 09：00	经济法基础	5月21日 14：00	17：00 初级会计实务
5月21日 09：00	11：30 财务管理	5月21日 14：00	16：30 经济法
5月22日 09：00	12：00 中级会计实务	5月22日 09：00	11：30 中级会计实务（一）
5月22日 09：00	11：30 中级会计实务（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